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吴川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3〕2 号）的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吴川市医疗保障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吴川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正式挂牌成立，核定行政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股级领导职数 6 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行政编制人员 11 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4 名。

吴川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上级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的政策法规，拟定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3、组织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方案。

4、按国家、省和湛江市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

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

5、执行国家、省和湛江市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监督和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执行并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开展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8、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9、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湛江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吴川建设。

11、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

疗保障水平。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作为新组建的部门，我单位在基础薄弱、力量不足、政策分散、管理体制尚未理顺情况下，勇挑重担、主动作为，一手抓组建、一手抓业务，实现了政策不断档、业务不停滞、改革加快推进，在新的起点上开好局、起好步，总体呈现“三稳三新三持续”的局面。实现“三稳”：一是机构改革平稳过渡；二是协同融合稳步推进；三是全民医保稳中有升。推进“三新”：一是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展现新作为；二是惠民便民水平得到新提升；三是医保重点领域改革实现新突破。聚焦“三持续”：一是持续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二是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三是持续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加强医保队伍建设，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2. 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水平，加大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力度。
3. 做好医保参保工作及医保待遇保障工作。
4. 推进医保重点领域改革。
5. 提升医保惠民便民水平。
6.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271.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6.58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0 万，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

他资金 4.48 万元。

2022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263.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03.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1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0.58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5.75 万元。

项目支出决算 60.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9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组长：骆明耀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林若明 办公室主任

李志勇 医药价格招采和法规股股长

魏晓聪 医药服务管理和待遇保障股股长

黄 毓 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管股股长

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林若明同志兼任，工作人员、联络员：黄毓。

评价小组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落实工作任务；

2、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相关评价方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3、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

4、对自评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按时撰写提交评价报告，并按规进行公开。

（二）自评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2、组织实施。相关股室实施前期调研工作，充分了解评价资金的有关情况，收集查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和收集到的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自评方案。

3. 实施评价。办公室在各业务股室的全力配合下，根据自评方案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部门预期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按照自评方案对履职效益或质量作出评判；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填写自评数据表及自评打分表，形成初步的自评报告报自评小组进行审查；根据自评小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发到各业务股室进行复核，办公室根据复核后的自评材料整理成册，报自评小组复核后上报领导审批；形成自评报告确定稿按财政文件要求上报自评材料。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按市财政局绩效自评文件的要求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自评工作，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较好，本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圆满完成各项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项目经费、办公经费和“三公”经费均按照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做到了合理配置使用，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使医疗保障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都较好。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吴川市医疗保障局认真细致地做好本单位部门预算管理工作，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预算管理机制，实现部门预算管理的科学性、精细化要求。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255.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18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0 万，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5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52.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7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1.69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10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25%。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支出管理

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决算收入总计 271.05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总计 263.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47 万元，项目支出 60.4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7.16 万元。

(2) 资产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的有关规定和《湛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湛财资〔2009〕21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了《吴川市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坚持做到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

(3) 财务合规性

制定了《吴川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吴川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单位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经济管理行为，加强了各项经济活动的风险防范和管

控。会计核算已按“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明细核算，项目资金能专款专用，报销审批流程规范、手续基本齐全。

3. 预算监督情况。

制定了《吴川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的编制、执行进行检查和监督，掌握预算执行情况，确保预算按规定执行，达到预期目标。

4.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从经济性情况分析看，预算资金覆盖各个需求方面，“三公”经费预算没有超过上年预算安排。2022年预算资金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分配办法科学，考虑的因素必要合理，分配的结果合理，能基本保证人员经费支出和机构全年工作运转。

从效率性情况分析看，在各项工作费用支付中，尤其是干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等人员经费支出能及时按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预算公用经费能基本拨付到位，预算完成率和预算控制率较好。

从有效性情况分析看，夯实窗口力量，提高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全面整合职能和资源，提升干部职工办事效率，优化服务质量，提高群众幸福感。

从可持续性分析看，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是社会保险的重要部分，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多措并举，确保医保政策落实到位。一是认真落实部门职责，采取多种措施，广泛宣传发动，狠抓推进落实，全力推进全民参保。2022年度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97.52万人，其中：职工参保人数5.39万人，居民参保人数92.13万人，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参保率位居湛江市前列，获得了上级的通报表扬。二是落实医保权责清单和待遇清单制度，贯彻实施湛江市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办好民生实事。三是推进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四是完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2022年，吴川市困难群众零星医疗救助合计1049人次，拨付医疗救助金1303.01万元。五是按规定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医疗保障待遇政策。六是做好我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工作。

2、优化服务，提升医保服务效能。一是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推广医保便民服务。开展推广建设“城乡居民社保便民服务点”社保缴费服务进村（社区）工作，推广粤省事和粤税通小程序等网上缴费；二是利用“吴川医保”公众号发布医疗保险政策和办理医保业务指南，推广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等网上办、掌上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向广大群众提供更加贴心、便捷的医保服务。三是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推广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实现“一码在手、医保无忧”。加快推进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目前我市已开

通省内住院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均同步开通特殊门诊直接结算。

3、深化改革，常态化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组织我市各医疗机构参加了 7 个批次的国家组织集中药品采购、4 个批次广东省级组织集中药品采购，其中有 5 个批次集采药品在协议采购期内提前超额完成约定采购任务。组织各医疗机构参加冠脉支架、人工晶状体等十二类医用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通过集中带量采购，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的虚高价格，减轻了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4、加强监督检查，维护基金安全。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等多元复合检查制度，加大专项检查工作力度，督促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规范使用医保基金并自查自纠。二是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查处。2022 年，我局已对市内 31 家运营定点医疗机构的专项整治检查（配合省、湛江市完成 5 家定点医疗机构的专项检查），对我市 3 家定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对市内 195 家定点零售药店履行医保服务协议情况开展全覆盖检查。三是核查欺诈骗保可疑线索。2022 年我局收到 1 宗个人骗保案件线索，经对线索进行调查取证后，依法依程序将该个人骗保案移交吴川市公安局依法办理。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本年度没有涉及重点项目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经验不足。

2. 全年支出进度分布不均，年底经费使用过于集中。

3. 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在绩效指标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方面缺乏经验。

4. 机构编制配备与庞大的医保行政职能不相匹配，医保行政执法力量薄弱。

（四）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并严格执行预算计划，合理配置项目资金。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医保职能。

2.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本单位内部控制、项目管理和财务等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确保经费使用效益。

3. 各项目执行部门对自己本部门的项目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项目的进程，确保项目支出的进度和质量。

4. 加强财务人员队伍管理，强化培训力度，提高预算执行过程中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应对能力。

附件：1、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2、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2 年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吴川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性质	机关单位		
	下属预算单位										
	单位自评联络人	黄毓		联系电话及手机	0759-5586698		邮箱	wcsvlbzj@163.com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 任务1：加强医保队伍建设，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任务2：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水平，加大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力度； 任务3：做好医保参保工作及医保待遇保障工作； 任务4：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1：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医保队伍建设，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任务2：加大对医药机构的监管力度，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水平，利用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加大宣传力度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任务3：持续做好医保参保工作，提升城乡居民医保覆盖率及医保结算单据准确率； 任务4：积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8 个 金额 102.7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8 个 金额 102.7 万元； 目标批复数 8 个 金额 102.7 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已建立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2023-04-24前		公开网址	吴川市人民政府网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22-7-13		公开网址	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mzfw/zdlyxxgk/czyjs/bmyjs/2022/ys/content/post_1640854.html	
					决算公开时间		暂未批复		公开网址	暂未批复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2022-7-13		公开网址	https://www.gdwc.gov.cn/bmzz/wcsrmzfw/zdlyxxgk/czyjs/bmyjs/2022/ys/content/post_1640854.html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否	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	是√ 否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 上缴	是√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6.23 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46.23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数量		个	其中：新建 个 续建 个		计划当年完工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个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个 已立目数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5 万元	实际支出数	0 万元	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0.79 万元	实际支出数	12.89 万元	控制率	119.46%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政府督查得分		完成率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4 个	实际实现数	4 个	完成率	100%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2 个	实际实现数	2 个	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个	按期完成	个	比率 %	
	社会经济效益	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防风险的底线思维，建立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医保统筹服务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医保事业发展，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否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1 人次（次）	答复数量	1 个	其中按定期限答复数量	1 个	满意度 100 %（附调查结果）

部门预算单位： 吴川市医疗保障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2 年)

项目	财政支出情况																备注						
	预算支出情况																						
	小计	上年结转	市级年度预算安排				其他财政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结转结余资金
			部门年初预算数	调整/调减金额	市级其他预算安排	部门调整预算数			上级下达资金文件金额	收到上级资金文件时间	本级支出	对上转移支付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上转移支付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上转移支付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上转移支付金额	本级支出	对上转移支付金额		
一、财政拨款资金																							
(一)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基本支出	226.06	115.42	102.48	0.00	0.00	0.00	53.67	0.00	0.00	0.00	0.00	203.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	1,658.64	1,556.22	102.70	0.00	0.00	0.00	-42.28	0.00	0.00	0.00	0.00	6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8.22
项目1																							
项目2																							
.....																							
(二) 中央、省财政安排																							
项目1																							
项目2																							
.....																							

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预算调整数”、“部门预算调整数”为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和“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不为空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或差异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空的,请附相关文件依据。
4. 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及相关部门考核评价依据。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吴川市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的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的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吴川市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设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的实施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转结余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转结余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吴川市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支出管理	10	项目监督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设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附03表。		2
				财务合规性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支出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项目监督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的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督，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吴川市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7	资产管理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有关规定在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信息公开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吴川市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30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遗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大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 \times 5 = 4.625$ 分		5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预算执行效益	3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吴川市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果性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平性	5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体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加减分项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